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 . . . 2013年11月21日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sup>(3)</sup> . . . . . 2013年11月21日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 . . . 2013年11月21日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白表eIPO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 . . . . 2013年11月21日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 . . . 2013年11月21日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時間<sup>(3)</sup> . . . . . 2013年11月21日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 . . . 2013年11月21日

預期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 . . . . 2013年11月28日或之前

載有上述資訊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將

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

及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http://www.phg.com.cn)<sup>(6)</sup> . . . . . 自2013年11月28日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 . . . 自2013年11月28日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sup>(7)(8)(9)</sup> . . . . . 2013年11月28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 . . . 2013年11月29日上午9時正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倘並非於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刊登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確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前未能確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儘管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7.38港元，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7.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收的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規定予以退還。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訊均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集團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為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將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iv)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了解有關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申請股款之退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倘香港於**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